

# 國立交通大學工學院院長遴選辦法修正草案

83年9月27日 訂定

86年5月6日 85學年度工學院第1次臨時院務會議修訂通過

97年6月26日 96學年度工學院第1次院務會議修訂通過

100年11月7日 100學年度工學院第1次院務會議修訂通過

100年11月25日 100學年度第11次行政會議核備通過

101年12月19日 101學年度工學院第2次院務會議修訂通過

109年 月 日 108學年度工學院第3次院務會議修訂通過

109年6月5日 108學年度第19次行政會議核備通過

- 一、本辦法係依據國立交通大學組織規程及國立交通大學各學院院長選聘準則訂定之。
- 二、本學院院長一任三年，得續任一次。現任院長有意續任時，應於任期屆滿十個月前以書面表明續任意願，由副院長召開院務會議推選五名代表，組成績任工作小組，於一個月內辦理院長續任投票事宜。  
續任投票由本院編制內專任教師採無記名投票，但借調之教師不具投票權。投票時因休假、出國進修、出國開會或有要事須至遠地出差者可委託他人代為投票，委託書之格式由續任工作小組制定。  
續任投票之同意票達實際投票人數二分之一以上，且達所有具投票權人數三分之一以上者，再由校長召開院長續任會議徵詢意見，經校長同意後，得續任一次。
- 三、本學院院長任期屆滿九個月前或院長出缺後二個月內應成立下任院長遴選委員會。  
遴選委員會置委員十一人，依下列方式產生：
  - (一)主任委員一人：由校長或校長指定人士擔任之。
  - (二)院內教師代表七人：由現任院長以外之編制內專任副教授以上教師擔任。  
分別為機械系二名、土木系二名、材料系二名、環工所一名，各系所分配名額由系(所)內專任教師互選產生。
  - (三)院外代表三人：由校長敦聘之。遴選委員會委員若成為院長候選人或因故無法擔任遴選委員時，則退出委員會，由該系所再行推派一位代表遞補。
- 四、院長遴選委員會之職掌為辦理下任院長之推薦、審查及相關遴選作業，並提報最終院長人選送校長圈選。  
遴選委員應親自出席會議，不得委託他人代理。委員會議應有三分之二以上委員出席，經出席委員半數以上之同意始能通過議案。
- 五、院長候選人推薦辦法：

(一) 公開共同連署—由工學院講師以上專任教師八人以上共同連署推薦。

(二) 工學院各系(所)務會議推薦。

(三) 遴選委員會推薦。

推薦時應附候選人學經歷資料。

六、院長候選人須具有教育部承認之國內外大學教授資格，且在學術上有卓越表現並具行政經驗及領導能力。

七、院長人選之遴選：

(一) 候選人之資格條件經遴選委員會審查通過者始成為合格候選人，人數以 2 至 4 名為原則，必要時得與候選人面談。但經公開徵選未能產生二位以上之候選人，應專簽敘明理由，陳請校長同意以一位候選人辦理遴選作業。

(二) 辦理候選人同意權投票，必要時得舉辦候選人說明會。同意權投票結果僅供遴選委員會及校長參考。

(三) 遴選委員會就院長建議人選為決議時，除第一款規定外，應投票選出二位以上之人選報請校長圈選。校長必要時得不圈選由遴選委員會推薦之人選而重啟遴選作業。

(四) 遴選委員及相關人員對遴選作業之內容應嚴守秘密。

八、本院編制內之專任教師均得行使同意投票，但借調之教師不具投票權。因休假、出國進修、出國開會或有要事須至遠地出差者，可委託他人代為投票，委託書之格式由遴選委員會制定。

投票方式採無記名投票，投票圈選人數不加以限定。

九、院長於任期中，得由本學院全體教師三分之一以上連署提不適任案，經本學院全體教師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由校長免除其院長職務。

十、本辦法經院務會議通過，提送行政會議核備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 國立交通大學工學院院長遴選辦法

## 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一、 本辦法係依據國立交通大學組織規程及國立交通大學各學院院長選聘準則訂定之。</p>	<p>一、 本辦法係依據國立交通大學組織規程及國立交通大學各學院院長選聘準則訂定之。</p>	<p>本條未修正。</p>
<p>二、 本學院院長一任三年，得續任一次。現任院長有意續任時，應於任期屆滿<u>十個月前</u>以書面表明續任意願，由副院長召開院務會議推選五名代表，組成續任工作小組，於一個月內辦理院長續任投票事宜。</p> <p>續任投票由本院編制內專任教師採無記名投票，但借調之教師不具投票權。投票時因休假、出國進修、出國開會或有要事須至遠地出差者可委託他人代為投票，委託書之格式由續任工作小組制定。</p> <p>續任投票之同意票達實際投票人數二分之一以上，且達所有具投票權人數三分之一以上者，再由校長召開院長續任會議徵詢意見，經校長同意後，得續任一次。</p>	<p>二、 本學院院長一任三年，得續任一次。現任院長有意續任時，應於任期屆滿<u>前十個月</u>，由院務會議推選五名代表，組成續任工作小組，於一個月內辦理院長續任投票事宜。</p> <p>續任投票由本院編制內專任教師採無記名投票，但借調之教師不具投票權。投票時因休假、出國進修、出國開會或有要事須至遠地出差者可委託他人代為投票，委託書之格式由續任工作小組制定。</p> <p>續任投票之同意票達實際投票人數二分之一以上，且達所有具投票權人數三分之一以上者，再由校長召開院長續任會議徵詢意見，經校長同意後，得續任一次。</p>	<p>依據本校「各院院長選聘準則」第二條規定及實務作業，文字酌作修正。</p>
<p>三、 本學院院長任期屆滿九個月前或院長出缺</p>	<p>三、 本學院院長任期屆滿九個月前或院長出缺</p>	<p>依據本校「各院院長選聘準則」第三條規定，增訂</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 明
<p>後二個月內應成立下任院長遴選委員會。</p> <p>遴選委員會置委員十一人，依下列方式產生：</p> <p>(一)主任委員一人：由校長或校長指定人士擔任之。</p> <p>(二)院內教師代表七人：<u>由現任院長以外之編制內專任副教授以上教師擔任。</u>分別為機械系二名、土木系二名、材料系二名、環工所一名，各系所分配名額由系(所)內專任教師互選產生。</p> <p>(三)院外代表三人：由校長<u>敦聘</u>之。</p> <p>遴選委員會委員若成為院長候選人或因故無法擔任遴選委員時，則退出委員會，由該系所再行推派一位代表遞補。</p>	<p>後二個月內應成立下任院長遴選委員會。</p> <p>遴選委員會置委員十一人，依下列方式產生：</p> <p>(一)主任委員一人：由校長或校長指定人士擔任之。</p> <p>(二)院內教師代表七人：分別為機械系二名、土木系二名、材料系二名、環工所一名，各系所分配名額由系(所)內專任教師互選產生。</p> <p>(三)院外代表三人：由校長<u>推薦院外公正熱心人士擔任</u>之。</p> <p>遴選委員會委員若成為院長候選人或因故無法擔任遴選委員時，則退出委員會，由該系所再行推派一位代表遞補。</p>	<p>本條第二項第二款院內教師代表之資格限制，及第三款文字酌作修正。</p>
<p>四、院長遴選委員會之職掌為辦理下任院長之推薦、<u>審查及相關遴選作業，並提報最終院長人選送校長圈選。</u></p> <p><u>遴選委員應親自出席會議，不得委託他人代理。委員會應有三分之二以上委員出席，經出席委員半數以上之</u></p>	<p>四、院長遴選委員會之職掌為辦理下任院長之推薦、<u>初審及監督選舉事務。</u></p> <p><u>遴選委員會開會時，委員應親自出席，不得委託他人代理，非有三分之二以上委員出席不得開會。</u></p>	<p>1. 配合實際作業，修正遴選委員會職掌。</p> <p>2. 明定遴選委員會須經出席委員 2/3 以上同意，始得作成決議，及文字酌作修正。</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 明
<u>同意始能通過議案。</u>		
<p>五、 院長候選人推薦辦法：</p> <p>(一)公開共同連署—由工學院講師以上專任教師八人以上共同連署推薦。</p> <p>(二)工學院各系(所)務會議推薦。</p> <p>(三)遴選委員會推薦。推薦時應附候選人學經歷資料。</p>	<p>五、 院長候選人推薦辦法：</p> <p>(一)公開共同連署—由工學院講師以上專任教師八人以上共同連署推薦。</p> <p>(二)工學院各系(所)務會議推薦。</p> <p>(三)遴選委員會推薦。推薦時應附候選人學經歷資料。</p>	本條未修正。
<p>六、 院長候選人須具有教育部承認之國內外大學教授資格，且在學術上有卓越表現並具行政經驗及領導能力。</p>	<p>六、 院長候選人須具有教育部承認之國內外大學教授資格，且在學術上有卓越表現並具行政經驗及領導能力。</p> <p><u>院長候選人學經歷資料由遴選委員會初審後，於投票前發給各系所，以提供具投票資格之教師參考。</u></p>	原條文第二項規定之遴選作業細節實已含括在第四點第一項之遴選委員會職掌內，爰予刪除，不另規定。
<p><u>七、 院長人選之遴選：</u></p> <p>(一) 候選人之資格條件經遴選委員會審查通過者始成為合格候選人，人數以 2 至 4 名為原則，必要時得與候選人面談。但經公開徵選未能產生二位以上之候選人，應專簽敘明理由，陳請校長同意以一位候選人辦理遴選作業。</p> <p>(二) 辦理候選人同意權投票，必要時得舉</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本條新增。</li> <li>2. 依據本校「各院院長選聘準則」第四條規定增訂之。</li> </ol>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 明
<p>辦候選人說明會。 同意權投票結果僅供遴選委員會及校長參考。</p> <p>(三) 遴選委員會就院長建議人選為決議時，除第一款但書規定外，應投票選出二位以上之人選報請校長圈選。校長必要時得不圈選由遴選委員會推薦之人選而重啟遴選作業。</p> <p>(四) 遴選委員及相關人員對遴選作業之內容應嚴守秘密。</p>		
<p><u>八、</u> 本院編制內之專任教師均得行使同意投票，但借調之教師不具投票權。因休假、出國進修、出國開會或有要事須至遠地出差者，可委託他人代為投票，委託書之格式由遴選委員會制定。</p> <p>投票方式採無記名投票，投票圈選人數不加以限定。</p>	<p><u>七、</u> 本院編制內之專任教師均得行使同意投票，但借調之教師不具投票權。因休假、出國進修、出國開會或有要事須至遠地出差者，可委託他人代為投票，委託書之格式由遴選委員會制定。</p> <p>投票方式採無記名投票，投票圈選人數不加以限定。</p> <p><u>開票時若某位院長候選人同意票達當天實際投票人數二分之一以上，且達所有具投票權人數三分之一以上者，即終止該候選人之開票。</u></p>	<p>1. 條號變更。</p> <p>2. 因同意權投票結果謹供參考，爰刪除第 2 項開票限制。</p>
	<p><u>八、</u> 投票結果之處理方</p>	<p>1. <u>本條刪除。</u></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 明
	<p>式：</p> <p>(一)若有二位以上院長候選人同意票達當天實際投票人數二分之一以上，且達所有具投票權人數之三分之一以上者，則將通過之候選人簽請校長擇聘之。</p> <p>(二)若同意票達當天實際投票人數二分之一以上，且達所有具投票權人數三分之一以上之院長候選人未達二位，則將同意票得票數前二高之候選人簽請校長擇聘之。</p> <p>校長必要時得不圈選由遴選委員會推薦之人選而重啟遴選作業。</p>	<p>2. 考量教師投票結果僅供遴選委員會參考，已毋須規範投票結果之處理方式，爰予刪除。</p>
<p>九、 院長於任期中，得由本學院全體教師三分之一以上連署提不適任案，經本學院全體教師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由校長免除其院長職務。</p>		<p>1. <u>本條新增。</u></p> <p>2. <u>依據本校「各院院長選聘準則」第五條規定增訂之。</u></p>
<p><u>十、</u> 本辦法經院務會議通過，提送行政會議核備後實施，修正時亦同。</p>	<p><u>九、</u> 本辦法經院務會議通過，提送行政會議核備後實施，修正時亦同。</p>	<p>條次變更。</p>